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妤
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41元，及自109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萬2,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本件訴訟標的：原告對被告109年4月、5月薪資請求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